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为天宁热电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苗军

章良忠 章良忠

萧端 萧端

日期: 2018年5月31日